

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 函中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》中的问题 5 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审阅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及关联方、关联交易明细资料，公司追加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生产经营所需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未及时审议新增及超出预计额度的日常关联交易，审议流程存在瑕疵，我们将督促公司加强关联交易内部控制，对日常关联交易按照从严认定、精细管理的原则进行改进。

独立董事：李卓 哈刚 吴粒 贾煜

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30 日